

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團隊進駐辦法

107年11月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年04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2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05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跨領域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推動本校創新創業教育，提供共創空間進駐，輔導本校早期創業團隊更接近商業市場，特訂定「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團隊進駐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進駐須符合以下資格：

- 一、團隊中至少須有1人為本校教職員生。
- 二、若不符前款規定，需經專案另行向本院創新創業教育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申請之。

第三條 審查期日與流程：

一、審查期日

1. 於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官網完成線上進駐申請程序及繳交文件，審查時間為10個工作天。
2. 審查結果如須補件，則須於收到補件通知後的3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程序。
3. 進駐審查結果公告之下個月1日，即為團隊進駐之起始日；該學期最後1日為團隊進駐之離駐日。
4. 以上時間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。

二、審查流程

1. 申請文件收件。
2. 第1階段審查（確認文件資料），並通知未備齊文件之團隊補件。
3. 第2階段，實質審查依本辦法第六條，審查申請文件內容及相關資料。
4. 統一公告審查結果。

第四條 申請進駐前須知：

一、第1次申請進駐之團隊，應備齊下列文件：

1. 進駐申請表（官網線上填寫）。
2. 團隊負責人與成員名冊。
3. 創業計畫/創業構想書/創意設計相關課程專題報告，擇一提交。
4. 同意審查及輔導聲明書，與個人資料取得聲明書（線上勾選）。

5. 曾參與創新創業競賽活動之相關證明文件（非必備）。

二、已進駐團隊進駐期滿後再申請：

1. 進駐團隊於進駐期間屆滿當月，得線上填寫進駐成果報告書，再次提出進駐延長申請。
2. 本中心於收受團隊再申請資料後，將安排時段與團隊負責人進行成果訪談，評估是否通過申請。

第五條 進駐審查：

- 一、本中心主任自校內教職員、校外業師中，推薦若干人，進入線上專家資料庫。
- 二、本中心自線上專家資料庫中，隨機遴選2人作為專家小組之審查委員，並與中心主任共同線上審查進駐團隊之申請。

第六條 審查標準：

- 一、進駐審查之標準包含：項目之新穎性、可行性及對市場與競爭者之資訊掌握程度。
- 二、團隊可另行提供額外資料作為輔助資訊（需附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）：包含曾參與本校、外校、國內外政府或民間單位舉辦之創新創業培訓課程、創新創業競賽及活動之相關資訊。

第七條 進駐流程：

- 一、若於學期開始前申請進駐之團隊，本中心將於每學期初，統一召集團隊說明進駐辦法；於說明會後始申請進駐之團隊，請於申請日起1個月內，主動與本中心約談完成團隊初次面談輔導。
- 二、與本中心洽談門禁設定與分配置物櫃。
- 三、未參與學期初之進駐說明會或未完成初次面談輔導之團隊，視為放棄進駐資格。

第八條 進駐成員與場所管理：

- 一、團隊成員具有門禁權限之進駐成員不得超過6位，其中校外身份成員至多3位。
- 二、如有不具門禁權限人員需進入，應於1日前線上申請登記，本中心將定時查核。禁止在未申請情況下，將不具門禁權限之人員帶入本院B1空間。

三、團隊得申請1格密碼置物櫃，總數最多3格，作為團隊物品存放之用。

四、私人物品請妥善保管，本院不負物品保管之責。

第九條 進駐團隊權利：

一、進駐團隊，可使用共創空間。經申請核准後，得使用本中心之場地舉辦非營利性質之創業聚會。

二、優先取得本中心舉辦之各項創新創業相關活動資訊與報名資格。

三、創業諮詢輔導之優先權。

第十條 進駐團隊義務：

一、遵守本中心訂定之各項規範。

二、愛惜使用空間及各項設施，並自行處理廢棄物，共同維護空間的整齊清潔，以及設備的良好運作。

三、進駐團隊需每2月提供1次創業目標執行報告予本中心。若累積達2次未繳交，本中心將進行面談輔導。

四、進駐團隊需配合至少每學年參與1次本中心舉辦之課程培訓、競賽或相關活動。

五、禁止從事危險性實驗，及其他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，或有觸犯法律之虞的活動。

六、禁止騷擾、妨礙其他進駐團隊成員。

七、若發現有違規之相關情事，應協助通報管理單位。

第十一條 違規處置：

一、進駐團隊以自治並彼此約束為原則，若有違反本辦法之情形，本中心將通知團隊負責人，由團隊負責人向成員進行告誡。

二、團隊違規累計滿3次，本中心將撤銷整體團隊之進駐資格，團隊人員須於1個月內離駐，並禁止該違規成員未來之申請資格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